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制订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内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本工作制度的规定的，该项决议无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程序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本工作制度的规定的，自该决议形成之日起 60 日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撤销该项决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成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 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制度的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联络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 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 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内容书面通知全体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主持。如情况紧急，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会议通知期限可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发送形式包括专人送达、快递、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电话等通讯方式。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相关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成员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连续两

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成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成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成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成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成员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成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成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成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成员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成员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成员表决结果。

成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成员签字后生效。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经成员在会议决议（或传真件）上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至迟于会议决议产生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成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成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成员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议题；
- （四）成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成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成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三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成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成员应尽快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定义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三十五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成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成员可以参加表决。

第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成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回避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成员（含有利害关系成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说明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工作评估

第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可以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业绩、工作表现等有关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成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有权查阅下列相关资料：

- （一）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经营目标；
- （二）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 （三）公司财务报表；
- （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询问，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

标、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作出评估。

第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其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经公司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非独立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

本工作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有抵触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并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